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5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、建大獎學金名單造冊格式(共2個電子檔)(ATTACH1 376470000A_1140345694_ATTACH1.pdf、ATTACH2 376470000A_1140345694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5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4年8月21日建大教字第114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詳見實施辦法第2條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4年10月17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府（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4建大獎學金」）。

(二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並將附檔-造冊格式（檔名：OO學校-114彰化建大獎學金）統一填寫後將彙整表電子檔上傳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D9Ap8yj769a6AiN9>）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9423 114/09/03

第1頁，共9頁

(三)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四)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蕭小姐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建大獎學金承辦人蕭岱倫



裝

訂

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
承辦人：蕭岱倫

電話：04-8345171 ext.109

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大教字第 114 03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學校推薦函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辦理本會 2025 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發佈、收件彙整、審核評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自 104 學年度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(原名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)，以獎勵學子向學，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所附辦法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。
 - (一)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依實施辦法條件均具申請資格。請發文各級相關學校代為公布該辦法、彙集申請書，再轉交縣府指定之委辦機關。
 - (二)由委辦機關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轉交本會。並請貴府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評選事宜。
 - (三)委辦機關之承辦人員若有異動，敬請來函告知。
 - (四)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為今年新修訂，請貴府依新版資料發佈，如須電子檔請聯絡承辦人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

副本：

董事長 楊淑元

第3頁，共9頁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4 年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- 四、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或官方賴告知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16 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
- 二、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康雅雯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 114 建大獎學金」)彙整。第二階段由彰化縣政府彙整完成後，於 11 月 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

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（勿附戶口名簿）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中）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。

*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表格本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kenda.org.tw/scho/>)

第 6 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E-mail : 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	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大專組 (含院校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是否領受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	前學年成績	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☐ 已滿1年 ☐ 未滿1年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	上學期		
	Email：				下學期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聯絡地址：						
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 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			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或 ☐ 在學證明書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☐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狀況而推薦，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者可納入加分重點)				學校審查意見 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 聯絡電話：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	學校地址： ☐ ☐ ☐				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第6頁，共9頁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 校 推 薦 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	
	推薦人簽名：	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（輔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）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。		

376470000A_1140345694_ATTACH2.ods, 大專院校組

	承辦人姓名	承辦人EMAIL	承辦人職稱	承辦人 聯絡電話（分機）		學校辦理 處室	大專組				
範例	陳嘉玲	123@mail.edu.tw	註冊組長	04-1234566 # 12		教務處					
序號	申請人姓名	就讀學校	科系、年級、班別	身份證號	出生日期	曾受公費訓練 或具其他訓練 背景	112上學期 【德育】	112下學期 【德育】	112上學期 【智育】	1120下學期 【智育】	是否有記 過以上之 處分
範例	賴名川	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	護理系二年級	N123456789	2006-05-10	否	73.5	73.9	84.5	85	否
範例	黃山均	國立高雄大學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一 年級	N223456789	2006-10-12	否	86.8	86.7	87	89	否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


376470000A_1140345694_ATTACH2.ods, 大專院校組

114彰化縣建大獎學金彙整表

證明文件	郵遞區號	學校地址	檢附資料確認				
中低收入戶證明	717	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	■申請書	■在學證明	■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■戶籍謄本正本	■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
學校證明	811	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	■申請書	■在學證明	■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■戶籍謄本正本	■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
			☐ 申請書	☐ 在學證明	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☐ 戶籍謄本正本	☐ 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
			☐ 申請書	☐ 在學證明	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☐ 戶籍謄本正本	☐ 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
			☐ 申請書	☐ 在學證明	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☐ 戶籍謄本正本	☐ 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
			☐ 申請書	☐ 在學證明	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☐ 戶籍謄本正本	☐ 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
			☐ 申請書	☐ 在學證明	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	☐ 戶籍謄本正本	☐ 低收/中低收/學校證明